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3-05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2,323,2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73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葛书院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徐铁城先生、独立董事孙东莹先生因有其他行程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朱连升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程赣秋先生、副总经理仲良喜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2,235,808	99.9880	87,400	0.012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2,235,808	99.9880	87,400	0.012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2,235,808	99.9880	87,400	0.012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2,235,808	99.9880	87,400	0.012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2,235,808	99.9880	87,400	0.012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2,235,808	99.9880	87,400	0.012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2,235,808	99.9880	87,400	0.012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2,235,808	99.9880	87,400	0.012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2,235,808	99.9880	87,400	0.012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69,322,216	99.9484	87,400	0.0516	0	0.0000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9,322,216	99.9484	87,400	0.0516	0	0.0000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69,322,216	99.9484	87,400	0.0516	0	0.0000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9,322,216	99.9484	87,400	0.0516	0	0.0000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69,322,216	99.9484	87,400	0.0516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169,322,216	99.9484	87,400	0.0516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169,322,216	99.9484	87,400	0.0516	0	0.0000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69,322,216	99.9484	87,400	0.0516	0	0.0000
9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69,322,216	99.9484	87,400	0.051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小鹏、井昊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42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460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30	-	2023/7/3	2023/7/3	2023/7/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9,162,53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4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4,777,298.18 元，转增 29,748,76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28,911,293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30	-	2023/7/3	2023/7/3	2023/7/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现金分红实施办法

①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自行派发。

② 除自行发放的少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以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王雁萍、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①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6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6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1.31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③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314 元。

④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460 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①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314 元。

②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460 元。

(3)其他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份溢价发行，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0,508,525	12,152,558	52,661,0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8,654,008	17,596,202	76,250,210
1、A 股	58,654,008	17,596,202	76,250,210
三、股份总数	99,162,533	29,748,760	128,911,293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28,911,293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2.88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5711920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28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30	2023/7/3	2023/7/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1,812,14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771,821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30	2023/7/3	2023/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公司全部类型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和平先生、龚本和先生、吴章华先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3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1822580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3-020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3623 号文核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8,381,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11.1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5,448,15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72,611,546.9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12,836,603.0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 241Z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1)	912,836,603.04
减：2023 年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2)	1,088,599.57
2022 年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3)	54,334,137.00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手续费(4)	2,497.50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手续费(5)	2,215.80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手续费(6)	2,182.5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期末余额(7)	500,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8)	20,924,885.20
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1-2-3-4-5-6-7+8)	378,331,855.8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各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在赤峰地区的建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红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截至 6 月 26 日储存金额(元)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红山支行	0605020129200170919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红山支行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605020129200170919。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金额依据项目工程具体进展程度，拨付所需使用资金。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将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晋平、孙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国勇先生递交的关于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国勇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刘国勇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

刘国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为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聘任黄甜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黄甜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黄甜甜女士，女，1990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原福建银保监局福清监管组、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甜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拟任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黄甜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甜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45 转股简称：金能转股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 年 6 月 30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金能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编号：2023-041 号)。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 年 6 月 30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金能转债"转股代码(191545)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金能转债"转股代码(191545)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金能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3 年 6 月 29 日(含 2023 年 6 月 29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电子邮箱：jinnengkeji@jin-neng.com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大业转债"信用等级："AA"、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负面"

● 本次"大业转债"信用等级："AA-"、主体信用等级："A+"，评级展望为"负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大业转债"，代码：113535)进行了 2023 年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大业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

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大业转债"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3]0469 号)，此次跟踪评级下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下调"大业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详情请查阅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上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大业转债"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余睿先生、副总经理钟智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余睿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余睿先生辞职报告自继任董事会成员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其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标准；钟智龙先生因公司岗位调动安排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余睿先生、钟智龙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太平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交易日(6 月 30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太平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太平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3 年 6 月 29 日(含 2023 年 6 月 29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6706588

传真：0574-56225671

邮箱：board@peacebird.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新晖南路 258 号太平鸟时尚中心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券")2020 年 9 月 15 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发行价格为 23.3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6,2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29,339,811.32 元后，实收人民币 436,860,188.68 元，于 2020 年 9 月 9 日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账号：445580261197)开立的验资专户中；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2,782,854.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4,077,333.9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